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本 公 司 」) 將 於 2025 年 1 月 7 日 在 巨 潮 資 訊 網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本公司《關於 A 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202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潘廣成先生 徐文輝先生 朱建偉先生

徐乂牌先生 朱建偉先生 侯 寧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1月3日、1月6日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5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
 - 5、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 <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 的公告》。
 - 6、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披露的重大信息。
- 7、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8、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9、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 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 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 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